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发〔2020〕86号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财政脱贫攻坚风险防范 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财政所、局属各单位：

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之年、收官之年，也是各种矛盾交织、风险叠加的一年，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事关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财政脱贫攻坚风险防范，现将有关财政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防范的重点。

（一）工作作风中的风险点。主要表现于作风不严不细不实，违反政策和纪律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后果形成的风险。

1. 执行政策有偏差，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中不尽职尽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推诿扯皮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7. 工作粗之大叶、马马虎虎，造成工作失误和不良后果的；
8. 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9. 其他纪律作风方面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资金安全管理中的风险点。主要表现在资金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形成的资金安全风险。

1. 扶贫资金被套取、贪污或挤占、挪用、截留等；
2. 扶贫资产流失；
3. 其他扶贫资金安全问题。

（三）资金整合中的风险点。主要表现在涉农资金整合中违反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政策，而形成的政策风险。

1. 没有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要求进行实质性整合，存在虚假整合的问题。
2. 没有落实“按需而整”、“应整尽整”的要求，脱贫攻坚资金有明显缺口，却没有“应整尽整”；
3. 违反涉农整合政策超范围整合资金；
4. 将涉农整合资金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库以外、负面清单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建设和支出；
5. 其他违反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问题；

（四）资金使用中的风险点。主要体现在扶贫资金使用

中违反有关政策，使用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不精准形成的风险。

1. 资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拨付；
2. 资金没有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公示，公告公示的方式不规范。
3. 没有按规定对未使用的资金通过函告、约谈、收回的方式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使用；
4. 将扶贫资金用于非贫困户；
5. 建设项目和贫困户没有利益联结机制或者利益联结不紧密。
6.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存在“一分了之”、“一股了之”、“明股实债”的问题；
7. 项目实施推进慢、资金未按序时进度支出，长期“趴窝”或闲置浪费；
8. 资金使用中存在其他的问题。

（五）资金绩效中的风险点。主要体现在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差，甚至没有效益而形成的风险。

1. 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进行审核，导致绩效目标不科学、不合理，脱离实际；
2. 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3. 对实施的项目未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4. 对项目单位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未进行抽审；
5. 对资金偏离绩效目标、绩效差或发挥作用不明显的项

目未进行预警和拦截，并督促整改。

6. 其他绩效管理中的问题。

（六）信访舆情中的风险点。主要体现在信访舆情处理不够重视、及时、有效而引发的风险。

1. 引发越级上访、媒体事件；
2. 引发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一）风险发现机制。切实把风险防控作为“第一抓手”来抓，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及时发现财政脱贫攻坚的风险点。一是抽调熟悉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和业务的干部，组成专班，对2016年来特别是2020年的扶贫项目对标对表，逐一进行拉网式排查，通过在排查中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二是通过中省市各类巡视（巡查）、督察、检查、评估、调研和各级审计发现我县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快速化解问题风险。三是通过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处理。四是通过信访和舆情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得到处置。

（二）快速反应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建立快速反应的应对机制。一是及时核实。对中省市反馈的问题、信访舆情反映的问题、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核实，严把问题真象，研判问题风险，强化问题处置。二是及时交办。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单位进行交办，发送问题整改通知，明确问题整改责任、建立问题

清单和台账，跟进整改督办，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化解安全风险。三是核查核实。对已完成整改销号的重要问题和风险点，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确认风险点是否化解。

（三）定期研判机制。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研究，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可能的风险隐患点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风险研判，着力做好风险隐患的把控和应对，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三、夯实风险防范措施

扶贫资金管理风险防控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任务重大而艰巨。对此，各镇、各部门，局机关各股室、各财政所、局属各单位，要提高脱贫攻坚各类风险防范的认识，加强防范风险措施，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增强政策观念。脱贫攻坚工作政策性强，必须牢固树立严格按政策办事的观念，增强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和纪律意识，把工作落实限定在政策规定范围内。首先要加强政策学习和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组织部门业务干部、镇有关干部开展多层次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政策业务培训，通过扎实地培训，着力解决干部对扶贫政策学习不够、领会不深、把握不准的问题。其次要严格政策执行。在认真领会各项扶贫政策的基础上，严格政策原则，坚持按政策办事，坚决杜绝在落实扶贫政策上搞变通，打擦边球的现象发生，努力形成扶贫政策执行的合力，防范扶贫政策执行中的风险。

（二）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部门 and 干部的大局意

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
工作标准，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做好脱贫工作。
同时，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将
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局机关各股室、
各财政所、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牢
牢捏在手上，亲自布署、亲自协调、亲自落实，加强排查、
强化措施，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能够及时处
置。部门间要切实加强配合，主动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
会，共商问题分析，研判问题把控，共谋风险防控，形成风
险防控齐抓共管的局面，切实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风险
防范工作做好。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扶贫局、发改局、水利局、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岚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